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宜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宜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宜妙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為求報酬新臺幣10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5時46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4時34分許）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「湖子內門市」，將其所申辦之樂天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等資料，以交貨便方式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陳飛龍」之行騙者使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

01 罪所得。

02 二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蔡宜妙在警、偵及本院之自白。

04 (二)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在警詢之指述（警卷第6至8頁）。

05 (三)本案被告提供之上開2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警卷第9
06 至12頁）。

07 (四)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112年11月26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2
08 張、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、告訴人甲○○提出之與
09 行騙者對話紀錄截圖6張、112年11月27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
10 截圖1張、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（警卷第20至22
11 頁）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
13 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
14 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
15 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
16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7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1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6 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廖婉君

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0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 0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 07 下罰金。

08 附表：
 09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 帳戶
1	乙○○ (起訴書均誤載為陳憶寧)	於112年11月26日16時29分許，行騙者假冒為「維他盒子」、「永豐銀行」客服人員，向告訴人乙○○佯稱：被盜刷信用卡，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。	112年11月26日18時24分許	3萬1,123元	樂天 帳戶
2	甲○○	於112年11月27日17時4分許，行騙者假冒為賣家、統一超商客服人員，向告訴人甲○○佯稱：須按指示操作，以完成認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。	112年11月27日17時19分許	4萬9,981元	嘉三 信 帳戶